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晏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414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大紫蛺蝶標本壹隻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晏儒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14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大紫蛺蝶標本1隻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、第41條、第42條或第43條第3項之罪，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；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、藥品、器具，沒收之，原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刑法有關沒收部分之條文業經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；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，自105年7月1日起即不再適用，應回歸適用上開新修正自105年7月1日施行之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。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  
02 察官於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4144號為緩起訴確  
03 定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職  
04 議字第11128號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士林地檢署112  
05 年度偵字第24144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第46至48頁、第53  
06 頁，本院卷第7頁）在卷可稽。扣案之大紫蛺蝶標本1隻，經  
07 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鑑定，認屬野生  
08 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瀕臨絕種第一級保育類野生  
09 動物製品等情，有該中心112年8月10日物種鑑定書可參（見  
10 偵字卷第24至25頁），核屬違禁物甚明，是聲請人聲請將上  
11 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  
1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陳婉綾